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安监总局令24号）、《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1. 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

**（一）工作目标。**按照“统筹兼顾、分级分类、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精准执法”的原则，结合“遏重大”工作，科学合理安排省应急管理厅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任务完成率、监督检查事前告知率、结果公示率均达到100%。

**（二）工作任务。**通过编制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指导省应急管理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时间、程序、对象、内容和重点，避免监督检查缺位、错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1.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28人。**目前，省应急管理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行政编制人员共46人，按照省级部门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在册人数60%的要求，2021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28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为7000天。**2021年度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250天×行政执法人员28人。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为4868天。**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前三年分别为4825天、4868天、4911天）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确定。

**（四）非执法工作日为1935天。**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前三年分别为1890天、1935天、1943天）并结合2021年度机关值班、培训等情况进行确定。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为197天。**2021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7000天-其他执法工作日4868天-非执法工作日1935天。

三、监督检查单位

根据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及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的要求，2021年计划安排监督检查单位80家（按工作日测算为66家），其中重点检查单位48家，一般检查单位32家。另外，计划在其他执法工作日中随机抽查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共6家。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

（1）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烟花爆竹生产、批发单位；

（4）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6）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聚焦“三个三”（“三类园区”“三类场所”“三类企业”）涉及企业，以及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三场所三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6.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情况**。重点检查单位48家，占年度监督检查单位总数的60%。在重点检查单位中，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危化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等高危企业占比69%，包括单班下井人数超过30人的地下矿山4家、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5家、尾矿库“头顶库”3家、一级重大危险源危化品生产企业17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4家。另有粉尘作业场所20人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10家，有限空间企业5家。2021年度对上述单位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并结合实际检查情况增加检查频次。

重点检查单位名单（详见附件）与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同时发布。

**（三）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一般检查单位情况。**一般检查单位32家，占年度监督检查单位总数的40%，其中金属非金属矿山7家、危险化学品企业9家、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企业3家、涉可燃爆粉尘企业7家、其他工贸企业6家。以上单位由执法处会同相关职能处室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在2021年度内完成监督检查。

**（五）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情况。**由规财处在其他执法工作日中，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在2021年度内完成对6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分工负责，加强协作。**执法处、危化处、安全基础处、法规处、规财处等职能处室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或相关法制审核工作，同时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妥善处理日常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之间的关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顺利完成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省、市、县三级监督检查计划要有效衔接，省应急管理厅要加强对各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严格把关，坚持问题导向，保证执法重点和数量到位，市县高危行业领域全覆盖、小微企业靶向执法，提高针对性，强化监督检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的指导和督促，推动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有效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计划，真正发挥监督检查计划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中的有效作用。

**（二）严格程序，违法必罚。**要加强过程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前要编制具体的现场检查方案，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要将安全培训等作为现场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实施“逢查必考”。涉及专业性内容的，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监督检查，并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确需对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监督检查前要加强与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落实隐患整改和立案从严查处，确保闭环整改。

**（三）建立台帐，定期研究。**要统一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系统，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帐。要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在检查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网上填报并持续完善。牵头处室要认真分析评估，将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通报执法处。执法处要会同相关处室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顺利完成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四）强化培训，规范执法。**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执法效能，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要强化日常学习教育培训，引导执法人员树立法治意识，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严格执法行为，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权力正当行使，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廉洁执法，树立应急部门的良好执法形象。

附：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1年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附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2021年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企业名称** | **行业类别** | **牵头处室** | **配合单位** |
| 1 | 一季度 |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 地下矿山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 2 | 一季度 | 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 | 地下矿山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
| 3 | 一季度 | 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 | 地下矿山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
| 4 | 一季度 | 遂昌县湖山莹石矿 | 地下矿山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
| 5 | 一季度 |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 露天矿山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 6 | 一季度 | 建德市大岩山矿业有限公司 | 露天矿山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 7 | 一季度 |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洞头县霓屿街道布袋岙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 露天矿山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
| 8 | 一季度 | 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露天矿山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
| 9 | 一季度 | 浙江舟山东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露天矿山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
| 10 | 一季度 | 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兰亭尾矿库 | 尾矿库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 11 | 一季度 | 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平水铜矿尾矿库 | 尾矿库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 12 | 一季度 | 浙江省黄岩铅锌矿1、2、3号尾矿库(无生产经营主体) | 尾矿库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
| 13 | 二季度 | 绍兴思源（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 14 | 二季度 | 绍兴大木匠木业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 15 | 二季度 | 浙江德泉五金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
| 16 | 二季度 |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
| 17 | 二季度 | 浙江武义圣鹿工具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
| 18 | 二季度 | 浙江瑞丰五福气动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
| 19 | 二季度 | 台州市中奇压铸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
| 20 | 三季度 | 丽水市蒂盛五金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
| 21 | 三季度 | 丽水市建川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
| 22 | 三季度 | 浙江龙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
| 23 | 三季度 | 浙江伯温酿酒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
| 24 | 三季度 | 浙江大港印染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
| 25 | 三季度 | 湖州金騄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
| 26 | 四季度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
| 27 | 四季度 |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蔬菜厂 | 工贸企业 | 安全生产基础处 |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
| 28 | 一季度 | 杭州伟波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烟花爆竹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 29 | 一季度 | 义乌市再生资源日用杂品有限公司 | 烟花爆竹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
| 30 | 一季度 | 义乌市灿烂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烟花爆竹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
| 31 | 一季度 | 武义县土产日用杂品有限公司 | 烟花爆竹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
| 32 | 一季度 |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 33 | 一季度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 34 | 一季度 |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
| 35 | 一季度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基地）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 36 | 二季度 |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
| 37 | 二季度 |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
| 38 | 二季度 |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
| 39 | 二季度 | 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
| 40 | 二季度 |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
| 41 | 三季度 |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
| 42 | 三季度 |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
| 43 | 三季度 |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
| 44 | 三季度 |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
| 45 | 四季度 |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
| 46 | 四季度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 47 | 四季度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
| 48 | 四季度 |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 危化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